**桓仁满族自治县**

**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应急预案**

**桓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1总则 1](#_Toc11388)

[1.1编制目的 1](#_Toc7620)

[1.2编制依据 1](#_Toc1249)

[1.3疏散安置分类 1](#_Toc9626)

[1.4适用范围 2](#_Toc27756)

[1.5工作原则 2](#_Toc23408)

[2组织体系 2](#_Toc18600)

[2.1领导机构 2](#_Toc1061)

[2.2指挥机构 2](#_Toc29296)

[2.3工作机构 3](#_Toc1721)

[2.4专家机构 3](#_Toc10254)

[2.5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4](#_Toc30323)

[3预防与信息管理 6](#_Toc19783)

[3.1监测预报 6](#_Toc14130)

[3.2信息报告与通报 7](#_Toc20712)

[4应急响应 7](#_Toc21847)

[4.1信息上报和先期处置 7](#_Toc2952)

[4.2分级响应 8](#_Toc13799)

[4.3应急指挥 9](#_Toc18851)

[4.4疏散撤离 10](#_Toc10454)

[4.5避难场所启用 11](#_Toc822)

[5后期处置 12](#_Toc30366)

[5.1人员返回 12](#_Toc5502)

[5.2信息发布 13](#_Toc2953)

[6应急保障 13](#_Toc14228)

[6.1避难场所保障 13](#_Toc13916)

[6.2交通运输保障 14](#_Toc26870)

[6.3物资保障 14](#_Toc23875)

[6.4医疗卫生保障 14](#_Toc20795)

[6.5治安维护保障 14](#_Toc25387)

[6.6通信信息保障 15](#_Toc642)

[6.7经费保障 15](#_Toc2292)

[7附侧 15](#_Toc23657)

[7.1避难场所分类分级 15](#_Toc12571)

[7.2预案管理与更新 17](#_Toc31617)

[7.3责任与奖惩 18](#_Toc25037)

[7.4预案解释和实施时间 18](#_Toc16796)

# 

#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桓仁满族自治县突发事件人员疏散撤离和避难场所启用应急机制，提高人员应急防护和避难安置的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本溪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桓仁满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3疏散安置分类

本预案所称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是指突发事件发生或即将发生时，将危险区域的相关人员疏散安置到避难场所或安全区域的行动。按照地域范围划分，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分为两类：

（1）县内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指突发事件发生或即将发生时，组织安排县内人员，在本县范围内进行疏散安置的行动。

（2）跨县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指突发事件发生或即将发生时，因应急处置和人员防护的需要，组织安排本县人员进行跨县疏散安置的行动。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突发事件时需要组织本县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应急行动，也适用于应急情况下本县参加由市政府组织的跨县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行动。

1.5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平战结合、常备不懈。

# **2组织体系**

2.1领导机构

依据《桓仁满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本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县政府是本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县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决定和部署本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县应急指挥部设办公室。

2.2指挥机构

当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时，由相应乡镇（街道、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现场指挥部，并由相关乡镇（街道、管委会）级政府等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当需要疏散安置人员时，县政府视情成立县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领导确定，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乡镇（街道、管委会）级政府等单位部门组成，开设位置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确定。

有关乡镇（街道、管委会）级政府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并在县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等工作。

2.3工作机构

本县各类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常态管理。

县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负责县级突发事件人员疏散撤离和避难场所启用应急预案保障，并对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级政府相关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收集、汇总、上报相关数据资料；统筹协调全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并会同相关部门检查督导。

2.4专家机构

本县各类突发事件主管部门、避难场所主管部门、各应急管理工作机构等负责组建相关突发事件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处置及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提供决策咨询建议与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行动。

2.5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灾情收集、核定及统一发布工作；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物品；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妥善处理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行动中人员的安抚工作。以县级重要商品储备体系为依托，负责本县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所需相关基本生活用品等物资的协调保障。保障启动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响应后避难场所内相关设施的搭建。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储备的救灾物资。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帐篷、床、被褥等生活保障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各电信企业配合相关主管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固定电信网络和政务通信网的配套建设工作，并在必要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防控等工作。必要时，动员组织社会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现场应急救护与卫生防疫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所需避难场所的建筑物的安全措施，协调避难场所因灾受损的建筑物的修复。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所需公园绿地的开放，协助所在辖县内公园绿地开设避难场所的现有相关生活设施保障及处理等工作。

县交通局：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所需交通运输队伍和运力，保障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和应急物资的运输。

县公安局：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和避难场所的治安维护，配合搞好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

红十字会、县民政局（慈善总会）：负责社会捐赠活动的组织、捐赠款物接收、管理和调配。

县财政局：负责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过程中的资金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县教育局：组织协调辖县内各级各类学校，编制、实施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应急预案；协助开设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站。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所需体育场馆的开放，协助在辖县内体育场馆开设避难场所。

县委宣传部：负责现场媒体活动管理，及时、准确发布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行动指令和相关信息。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和避难场所启用的相关行动及保障工作。

# **3预防与信息管理**

3.1监测预报

县各类突发事件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信息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向县政府提出可能受到危害本县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建议，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可能危害区域、时间、强度及后果，要进行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范围、对象、时间及转移路线、时限和安置区域等。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负责各自辖区内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汇总、收集和研判，并根据需要提出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建议和计划，重要预报信息应当立即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3.2信息报告与通报

一旦发现和掌握需组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灾情、险情，相关乡镇（街道、管委会）要及时向县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会同县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准备。  
 当突发事件所属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及相关单位需要组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时，应当在事发后30分钟内以口头方式、60分钟内以书面方式向县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应急指挥部报告，发生特殊情况，应当立即报告。

# **4应急响应**

4.1信息上报和先期处置

当突发事件需要组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时，事发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和单位要立即组织有关应急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即时处置。同时向县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县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负责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对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进行先期处置。

4.2分级响应

按照疏散安置的人数规模，本县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分为四级：Ⅰ级（特大规模）、Ⅱ级（重大规模）、Ⅲ级（较大规模）和Ⅳ级（一般规模）。

（1）Ⅰ级（特大规模）疏散安置行动，指疏散安置的人员在1万人以上。

（2）Ⅱ级（重大规模）疏散安置行动，指疏散安置的人员在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Ⅲ级（较大规模）疏散安置行动，指疏散安置的人员在2000人以上（含2000人），5000人以下。

（4）Ⅳ级（一般规模）疏散安置行动，指疏散安置的人员在1000人以上（含1000人），2000人以下。

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启动Ⅳ级响应，以相关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为主体，在现场成立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行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现场指挥部要及时将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情况报告县政府。

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启动Ⅲ级响应，成立县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行动。以县政府为主体，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县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将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情况报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

根据县政府请示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协助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行动。全面指挥本县内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及单位的人员疏散行动；协调与其他县、市级部门的相关行动。相关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要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注：Ⅰ级、Ⅱ级响应及跨县域行动，须在全市统一领导下进行。）

响应等级一般由低（Ⅳ级）向高（Ⅰ级）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事态时，可直接提高响应等级。县政府根据上级决定启动或变更响应级别。

4.3应急指挥

当突发事件需要组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时，相关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应当及时向有关乡镇（街道、管委会）级政府和单位下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指令，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时间、区域、范围与程度，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范围、对象、编组及时间，转移方向、路线与方式，转移集结的地点和时间，避难场所的启用、安置地域运行保障及有关注意事项等。

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指令下达的同时或稍后，现场指挥部要及时向相关地方和人员发布实施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通告。通告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主要包括：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原因与范围、对象，集结地点与时间，避难场所位置、安置区域、行动路线及注意事项等。

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指令、通告的发布与解除，可通过电话、传真、广播、电视、警报器（车）、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员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适当的告知方式。

4.4疏散撤离

事发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及有关单位在接到县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后，要立即通知所属村落（社区）并组织有关人员向预定地点或指定区域转移。其程序包括：

1. 发布人员疏散撤离通告与行动信号；
2. 组织疏散撤离人员集中和编队；
3. 组织疏散撤离人员向预定地点或指定县域转移。

人员疏散撤离行动，通常以居委会、行政村或企事业单位等为基本单元，编成疏散撤离梯队，人数较多的居委会、行政村和单位可编为2个以上梯队。事发地要尽可能安排多条路线组织疏散撤离，在一条路线上疏散撤离的，各梯队按时间先后顺序相继疏散撤离。情况紧急时，要立即通知处在危险区域的人员，自行向安全区域疏散撤离。

人员疏散撤离后，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要组织居委会（村委会）及有关单位指派专人逐户检查，以防遗漏而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人员疏散撤离通常通过陆上交通方式进行。必要时，也可通过其他交通方式疏散撤离。

4.5避难场所启用

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及有关单位在接到县应急指挥机构启用避难场所、接收安置受灾人员的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实施。其程序包括：

1. 发布启用避难场所、接收安置受灾人员的通知；
2. 确定需要启用的避难场所，启动避难场所应急设施设备；
3. 引导受灾人员有序进入避难场所；
4. 妥善安置进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

按照上级或县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相关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及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避难场所的启用、运行，保障受灾人员的接收安置，避难场所的权属和管理单位要积极配合。控制避难场所容量与安置受灾人数比例，避免造成拥挤和超负荷运转，为进入避难场所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的安全庇护。进入避难场所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由所在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等负责保障。

跨县疏散安置（疏散至本县内）的受灾人员安全庇护和基本生活保障，由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由承担接收安置任务的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跨县疏散安置（疏散至本县内）的受灾人员安全庇护和基本生活保障，由县应急指挥部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协调组织实施，承担接收安置任务的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 **5后期处置**

5.1人员返回

当突发事件危害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要及时组织疏散安置人员撤出避难场所、返回原住地。疏散安置人员撤出避难场所、返回原住地的指令和通告，由组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机构负责发布。

组织疏散安置人员撤出避难场所、返回原住地，其梯队编成、撤离路线与组织方式等，可参照先前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行动实施。必要时，也可采取其他有效方式组织实施。安置地的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要负责做好疏散安置人员撤出避难场所的相关工作。

5.2信息发布

组织特大规模、重大规模或跨县域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行动时，县政府按照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协助做好相应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行动指令和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并负责本县内媒体宣传、信息发布的活动管理。

组织较大规模、一般规模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行动时，经县政府授权，由县府办及时、准确发布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行动命令和相关信息，并负责现场媒体宣传、信息发布的活动管理。

# **6应急保障**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及部门要按照本预案，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各项保障，确保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6.1避难场所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利用公园绿地、大型场馆和学校校舍等新建改建，加快建设布局合理、设施齐全、标识统一的各级各类避难场所。

本县各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分别由其权属或管理单位负责，确保应急时能够正常使用。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要组织编制突发事件人员避难场所启用和开设应急预案。

6.2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优先安排和调度保障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交通工具与交通线路。必要时对现场及相关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开设应急专用通道，确保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安全、快速。

6.3物资保障

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要以县级重要商品储备体系为依托，负责本县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所需相关基本生活用品等物资的协调保障。县民政局负责社会捐赠活动的组织、款物接收、管理和分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要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本级和辖县内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所需物资的储备和应急供应。

6.4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防控等工作。必要时，动员组织社会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现场应急救护与卫生防疫保障。

6.5治安维护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期间的治安维护。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重点区域、场所、线路、人群及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市公安局、协调驻地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队伍参与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治安维护。

6.6通信信息保障

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负责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行动的通信顺畅。

6.7经费保障

本县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日常管理所需经费，由县、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予以保障。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行动所需经费，由相关单位按照有关预案和规定，报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财政或财务部门审核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落实安排。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财政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与评估。

# **7附侧**

7.1避难场所分类分级

1. 本预案所称的避难场所，是指以应对突发事件灾害为主，兼顾其它灾害事故，利用室外开阔场地和坚固室内场馆，配置必要应急设施设备，以接收、安置和救济受灾人员，为受灾人员提供安全庇护和基本生活保障的场所。
2. 按照场所的用地属性，本县避难场所分为两类：

1）场地型避难场所。用地类型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园、广场、公共绿地、体育场、学校操场等室外开阔场地的避难场所。

2）场所型避难场所。用地类型为具有一定规模、安全的学校室内场所、体育馆、影剧院、宾馆饭店、救助站、度假村等坚固室内建筑的避难场所。

1. 按照场所的容量能级，本县应急避难场所分为三级：

1）Ⅰ级避难场所。指较长时间应急避难场所，可供受灾居民避难生活30天以上，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服务半径5000米的场所。  
 2）Ⅱ级避难场所。指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可供受灾居民避难生活10天以上至30天以内，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服务半径1000米的场所。  
 3）Ⅲ级避难场所。指紧急避难场所，可供受灾居民避难生活10天以内，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服务半径500米的场所。

7.2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本预案是在《本溪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内应对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县级专项预案。

(2)各单位制定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专项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辖区内的街道制定相应配套应急预案。

(3)鼓励相邻、相近的地区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跨区域性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的联合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机制。

本预案遇下列情况可由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突发灾害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县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同县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7.3责任与奖惩

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在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工作中重要情况或在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预案解释和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